**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八條  證券金融事業之某種有價證券融券、借券餘額與轉融通餘額之合計數，超過證券金融事業自有有價證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借券系統借入及辦理融資融券與轉融通業務所取得之全部該種有價證券，經向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後尚有不足時（以下簡稱融資融券交易券差），或證券金融事業接受證券商委託代理因客戶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先賣出後買進之未完成沖銷部位（以下簡稱當沖交易券差），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向該種有價證券所有人標借；若再有不足，於下午二時前，洽特定人議借。  依前項程序所取得有價證券之數量仍有不足時，除當沖交易券差外，證券金融事業應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委託證券商在本中心辦理標購。  前二項標借、議借及標購作業，除因發行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停止過戶外，於停止過戶開始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停止辦理。  前項營業日之計算，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證券金融事業之某種證券融券、借券餘額與轉融通餘額之合計數，超過證券金融事業自有有價證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借券系統借入及辦理融資融券與轉融通業務所取得之全部該種證券，經向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後尚有不足時，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八時起，向該種證券所有人標借；若再有不足，於下午二時前，洽特定人議借。  依前項程序所取得證券之數量仍有不足時，證券金融事業應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委託證券商在本中心辦理標購。  前二項標借、議借及標購作業，除因發行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停止過戶外，於停止過戶開始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停止辦理。 | ㄧ、配合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先賣出後買進之未沖抵部位，得委託證券金融事業進行標借、議借取得有價證券作為交割之安排，並調整作業時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明訂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遇農曆春節，停止標議借之營業日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酌修文字。 |
| 第九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時，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由證券金融事業人員分別依融資融券交易券差及當沖交易券差，將標借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時間及最高標借單價，於標借申請日上午九時前輸入本中心標借系統，並由本中心自上午九時起，依每種有價證券標借總數，於資訊傳輸系統公告之。  前項標借有價證券之最高標借單價，以標借申請日開始交易基準價百分之七為限；並按當日競標之單價，由低而高依序取借，如標定單價之出借股數超過所需標借股數時，依其輸入時間先後順序取借之。 | 第九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時，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由證券金融事業人員將標借證券之種類、數量、時間及最高標借單價、於標借申請日上午九時前輸入本中心標借系統，並由本中心自上午九時起，於資訊傳輸系統公告之。  前項標借證券之最高標借單價，以標借申請日開始交易基準價百分之七為限；並按當日競標之單價，由低而高依序取借，如標定單價之出借股數超過所需標借股數時，依其輸入時間先後順序取借之。 | 一、為利後續有價證券之撥轉及分配，要求證券金融事業區分融資融券交易券差及當日沖銷交易券差，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酌修文字。 |
| 第十三條  兩家以上證券金融事業對同種有價證券辦理標借時，以總數同時標借，標借費用則以得標總數計算平均費用後，按每家證券金融事業得標總數計收之。  依前項標借，遇有不足時，則先按各證券金融事業申請融資融券交易券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交易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再按各家應分配數量之小數部分依其大小序分配，小數部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分配。如仍有餘量，再就各證券金融事業申請當沖交易券差數量之比例並依上述原則分配。 | 第十三條  兩家以上證券金融事業對同種證券辦理標借時，以總數同時標借，標借費用則以得標總數計算平均費用後，按每家證券金融事業得標總數計收之。  依前項標借，遇有不足時，則按各證券金融事業申請標借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交易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再按各家應分配數量之小數部分依其大小序分配，小數部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分配。 | 一、明訂有價證券未如數標足時，優先分配予融資融券交易券差之原則，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酌修文字。 |
| 第十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借時，議借之單價以不超過議借當日該種有價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百分之十為限，並就議得數量優先分配予融資融券交易券差。  議借方式除有其他必要原因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有價證券所有人參加議借，得委託證券商辦理，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議借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同步錄音，並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應由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議借單；議借單內容包含委託人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及出借單價；參加議借之有價證券以其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限。  二、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時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  三、證券金融事業議借完成，應依融資融券交易券差及當沖交易券差，分別將出借人之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出借單價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輸入本中心議借系統併同圈存資料傳真至本中心，俟本中心確認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借次一營業日轉撥至證券金融事業專戶。  四、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自行議定。  五、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  六、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有前項之其他必要原因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由本中心派員監督：  一、有價證券所有人於同意出借後，應將已背書與附件齊全之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出借清單於當日下午二時前送交證券金融事業，或匯撥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或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並於議借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由證券金融事業掣給收據。  二、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自行議定。  三、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前歸還議借之有價證券及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受託證券商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以不超過借券費百分之十為限。 | 第十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借時，議借之單價以不超過議借當日該種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百分之十為限。  議借方式除有其他必要原因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證券所有人參加議借，得委託證券商辦理，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議借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同步錄音，並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應由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議借單；議借單內容包含委託人姓名、受託買賣帳號、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及出借單價；參加議借之證券以其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證券為限。  二、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時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  三、證券金融事業議借完成，應將出借人之姓名、受託買賣帳號、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出借單價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輸入本中心議借系統併同圈存資料傳真至本中心，俟本中心確認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出借之證券於議借次一營業日轉撥至證券金融事業專戶。  四、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自行議定。  五、出借人出借之證券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  六、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有前項之其他必要原因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由本中心派員監督：  一、證券所有人於同意出借後，應將已背書與附件齊全之證券及證券出借清單於當日下午二時前送交證券金融事業，或匯撥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專戶，並於議借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由證券金融事業掣給收據。  二、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自行議定。  三、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前歸還議借之證券及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 ㄧ、明訂有價證券議借時，優先分配予融資融券交易券差之原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比照標借作業區分券差來源，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三、當有其他必要原因者，出借人須匯撥至指定專戶，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四、參照標借作業，受託證券商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五、酌修文字。 |
| 第十五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券差額借用期間，如證券商亦就同種有價證券向金融事業申請轉融券時，就標借、議借所取得有價證券之分配，依證券金融事業對證券商轉融通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證券金融事業接受證券商因當沖交易券差代為辦理標借、議借，就所取得有價證券之分配，依證券金融事業有關規定辦理；證券金融事業應於下午六時前，經由本中心應付當沖券差申報平台將證券撥轉至證券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返還時，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 | 第十五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券差額證券借用期間，如證券商亦就同種證券向金融事業申請轉融券時，就標借、議借所取得證券之分配，依證券金融事業對證券商轉融通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一、規範證券金融事業代理證券商標借、議借取得有價證券後，其有價證券之分配及撥轉，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酌修文字。 |